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50号

关于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收悉，该工程已经揭西县水利局《关于上报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的请示》（揭西水利〔2023〕53号）初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白石坳水库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新洪村新寮境内，灰寨河下游支流、狗骨头溪支流山寮排洪沟上，属于榕江流域，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灌溉面积 0.12 万亩，受益人口 0.32 万人，捍卫下游人口 1.2 万人、耕地 0.36 万亩。白石坳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85km²，干流河长 1.21km，河道平均坡降 $J=0.032$ 。水库工程于 1954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受当时经济发展的限制，工程土法上马，存在设计标准低、配

套不完善、坝体填筑土质量欠佳。水库曾于 2006 年进行过安全加固，受资金限制，未能较全面地除险加固。2021 年 10 月，揭西县水利局组织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白石坳水库大坝被鉴定为“三类坝”。鉴于水库现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程已不能正常使用。因此，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对白石坳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白石坳水库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0.12 万亩，受益人口 0.32 万人，捍卫下游人口 1.2 万人、耕地 0.36 万亩。

(二) 白石坳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51.91m，相应库容为 24.97 万 m^3 ，设计洪水位为 53.19m (P=5%)，相应库容为 31.49 万 m^3 ，校核洪水位为 53.58m (P=0.5%)，相应库容为 33.83 万 m^3 。

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工程等别和标准

同意工程规模属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 工程总布置

同意本次水库除险加固总体布置。白石坳水库枢纽工程主

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

（三）工程加固主要内容

基本同意大坝浇筑坝顶砼路面，坝顶重建防浪墙、增设防护栏；重建迎水坡砼坝坡；背水坡整修、铺设干砌石护坡、新建反滤排水设施和坝脚排水沟；加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管，重建启闭机室并配套闸门及启闭设备；修建上坝防汛道路；完善大坝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除险加固主要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大坝、输水涵管等水下工程宜在枯水期进行施工。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本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工程建设应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下阶段应做好施工关键线路（土坝、输水涵管）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五、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及临时用地范围。本工程永久占地在水库权属范围，无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无施工临时用地。

六、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本阶段环境保护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七、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3hm²。

八、工程管理

（一）建设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项目法人为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法人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程序；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水利基建财务有关规定，全面规范项目资金和账务管理，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做到专户专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二）建后管理

1、同意按属地管理原则，水库加固完成验收后，移交揭西县塔头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初步划定。下阶段应按工程划界确权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揭西县应按照工程运行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水管人员和工程维修保养“两项经费”，建立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九、工程概算

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80.29 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57.8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0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0.48 万元。

十、其他

工程主管部门揭西县水利局和项目法人揭西县水利水电工

程建设管理中心应督促设计单位在技施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按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的时间节点实施。其他同意审查意见。

附件：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揭阳市财政局,揭西县水利局,广东珠荣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白石坳水库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新洪村新寮境内，灰寨河下游支流、狗骨头溪支流山寮排洪沟上，属于榕江流域。2023年2月，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

2023年2月13日，市水利局在揭西县组织召开了《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西县水利局、塔头镇政府和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后，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3年3月底，项目法人将修改后的《初设报告》上报复审。经审查，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白石坳水库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新洪村新寮境内，灰寨河下游支流、狗骨头溪支流山寮排洪沟上，属于榕江流域。白石坳水库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灌溉面积 0.12 万亩，受益人口 0.32 万人，捍卫下游人口 1.2 万人、耕地 0.36 万亩。白石坳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85km²，干流河长 1.21km，河道平均坡降 $J=0.032$ 。水库工程于 1954 年 7 月

建成投入使用。受当时经济发展的限制，工程土法上马，存在设计标准低、配套不完善、坝体填筑土质量欠佳。水库曾于2006年进行过安全加固，受资金限制，未能较全面地除险加固。水库现阶段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有：上游坝面砼护坡存在隆起和开裂现象，混凝土施工缝隙长有杂草，排水沟有淤积堵塞现象；输水涵管管壁砼破裂，管壁与大坝接触部位渗漏，危及大坝安全，且输水涵管转盖闸门、斜拉钢丝绳和启闭机损毁；溢洪道全段底板未进行衬护，且末端无消能防冲设施；坝顶出现蚁害；现状防汛道路情况较差，不能满足水库抢险需要，且缺少必要的观测设施和通讯设备。2021年10月，揭西县水利局组织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白石坳水库大坝被鉴定为“三类坝”。揭阳市水利局委托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对水库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核查结论符合“三类坝”。鉴于水库现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程已不能正常使用。因此，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对白石坳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白石坳水库设计洪水成果。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24.30\text{m}^3/\text{s}$ ，200年一遇校核洪水流量为 $33.40\text{m}^3/\text{s}$ 。本次设计洪水根据《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查取有关参数进行计算，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计算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合理。

(二) 基本同意水库水位~库容关系曲线成果。

(三) 基本同意水库调洪原则和水库调洪计算成果。水库起调水位采用正常蓄水位 51.91m (85 高程, 下同)。

(四) 基本同意水库坝址处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五) 应完善水库水文遥感预报系统及“三要素”建设。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工程地形地貌、水文及区域地质评价。

(二) 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三) 基本同意库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评价。本阶段初步查明库区场址工程地质条件, 对坝体填土质量、水库渗漏、库岸稳定、岩土层岩性和透水性等评价, 提出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其建议值等土工试验成果基本合理。

(四) 补充重建输水涵管地质勘查工作。

(五)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本工程所需砂砾料、石料采用外购, 砂、石料运距基本合适。下阶段应复核料场土料物理力学指标试验结果, 保证土坝填筑土料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白石坨水库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0.12 万亩, 受益人口 0.32 万人, 捍卫下游人口 1.2 万人、耕地 0.36 万亩。

(二) 白石坨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51.91m, 相应库容为 24.97

万 m³，设计洪水位为 53.19m（P=5%），相应库容为 31.49 万 m³，校核洪水位为 53.58m（P=0.5%），相应库容为 33.83 万 m³。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白石坨水库加固后总库容为 33.83 万 m³，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水库。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工程总布置

白石坨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内容有：大坝浇筑坝顶砼路面，坝顶重建防浪墙、增设防护栏；重建迎水坡砼坝坡；背水坡整修、铺设干砌石护坡、新建反滤排水设施和坝脚排水沟；加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管，重建启闭机室并配套闸门及启闭设备；修建上坝防汛道路；完善大坝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

（三）主要建筑物

1. 土坝

（1）基本同意大坝坝顶高程 56.75m，坝顶总长度 131m，最大坝高 17.5m。

（2）基本同意坝顶改造设计。新建坝顶 C30 混凝土路面，

厚 200mm，坝顶总宽 4.60m；坝顶重建砼防浪墙（墙顶高程 57.25m）、增设防护栏；下游侧设置砼路缘石。下阶段优化坝顶路面设计，利于坝顶散水。

（3）基本同意大坝迎、背水坡加固设计。迎水坡：拆除现状护坡砼，面层现浇 C30 砼护坡厚 120mm，坡比为 1: 2.5，底铺碎石垫层厚 100mm 和防渗土工布，坡脚设置砼齿墙。背水坡：坝坡自上而下分两级，一级坝坡按 1: 2.2 坡比进行修整，并铺设干砌石护坡，干砌块石厚 300mm，底部级配碎石厚 100mm，护坡范围从贴坡排水体顶至坡顶；在 48.57m 高程处设置干砌石马道宽 2.6m（含排水沟）；二级坝坡自 48.57m 高程以下至坡脚新建反滤贴坡排水，排水体面层为干砌石厚 600mm，底设置碎石垫层厚 200mm、中粗砂垫层厚 200mm 和反滤土工布；重建下游坝坡排水系统，新建坡脚排水沟。

（4）下阶段应视水库放空条件，优化调整迎水坡砼护坡底高程；优化贴坡反滤排水体、排水沟设计，做好坝脚排水沟与下游地形的衔接。

2. 溢洪道

基本同意重建溢洪道设计。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原址拆除重建，为开敞式宽顶堰溢洪道，重建后总长度 151m，堰顶高程 51.91m，溢流净宽 4.0m。本次重建溢洪道措施为：新建进口段及引水渠段，进口段底板为干砌块石厚 0.4m，底部铺设碎石垫层，两侧新建 C25 砼重力式挡墙；引水渠段为 C30 钢筋砼 U 型槽结构，底板厚 0.5m，底部为 C15 砼垫层厚 100mm；控制段

为 C30 钢筋砼箱涵结构，底板厚 0.6m；新建泄槽段，泄槽段为 C30 钢筋砼 U 型槽结构，底板厚 0.5m；新建消力池及海漫，为 C30 钢筋砼 U 型槽结构，两侧 C30 钢筋砼侧墙、底板均厚 0.5m，底部为 C15 砼垫层厚 100mm 和碎石、粗砂垫层各 200mm，厚；底板设置 DN50PVC 排水管，间距 1.5m。下阶段应优化溢洪道平面布置、纵横断面和结构设计，并做好溢洪道出口与下游河床的衔接。

3. 输水涵管

基本同意输水涵管加固措施设计。

(1) 输水涵管位于大坝左侧，输水涵管在原址顶管重建。钢管管径 DN1000，进口内径宜采用 800mm，管壁厚度 16mm，涵管总长度 85.89m；涵管进口斜管中心高程为 41.40m，出口中心高程 40.50m。

(2) 重建砼涵头，在涵头处设一道混凝土环形截渗墙，沿管身设置两道截水环；对管道间缝隙进行充填灌浆处理。涵管进口配置控制闸门，重建启闭机室并配套闸门启闭设备；涵管出口设钢筋砼消能设施；对旧涵管进行封堵处理。

(3) 涵管进口截渗墙宜结合开挖面布置，并与坝砼护坡连接，形成较完善封闭防渗体系。

(4) 上坝道路

修建上坝防汛道路，长度约 1500m。防汛道路采用 C30 砼路面宽 3.0m，厚 200mm，外侧宜设土路肩宽 0.5m，靠山体侧设置砼排水沟。下阶段应完善防汛道路纵、横断面和平面设计，

优化路面排水设计。

(5) 工程观测及管理设施

1. 白石珂水库应根据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完善标准化建设。

2. 基本同意安全监测设计。下阶段按照大坝安全监测需要，优化大坝渗流监测、变形观测点位设置，配套必要的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监测自动化设备，以满足水库大坝运行安全管理需要。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本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下阶段应做好施工关键线路(土坝、输水涵管)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二) 同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的规定，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大坝、输水涵管等水下工程宜在枯水期进行施工。下阶段应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分期及时段。

(三) 基本同意输水涵管、大坝迎水面护坡等项目涉及水下工程施工。下阶段应完善施工导流方案及围堰断面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度汛。

(四) 下阶段应完善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成果。

七、工程占地

(一) 工程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及临时用地范围。本工程永久占地在水库权属范围，无新增永久占地；工程施工临时用地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

(二) 本工程无实物指标调查及征地补偿投资。

八、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本阶段环境保护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九、水土保持方案

(一) 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预测依据。

(二) 经编制单位初步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3hm^2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和防治目标。

十、劳动安全、消防设计与节能设计

(一) 同意在施工区施工机械运作范围布设安全标志和安全区域，配置安全检测人员，防止机械对人身伤害；楼梯、爬梯、平台设扶手并采取防滑措施。

(二) 本工程防火、防爆安全设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同意施工期消防措施设计。

(三) 同意工程主要建筑物、机械设备及施工设备选型的节能设计。同意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的用能总量、能耗总量及能耗分析。本工程采取的主要节能降效措施基本合理。

十一、工程管理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及管理机构。工程由项目法人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水库加固完成验收后，由揭西县塔头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 (二) 基本同意工程原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三) 同意管理单位职责、运行管理办法及管理经费来源。
- (四)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设备及管理信息系统设计。

十二、投资概算

- (一)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及定额依据。
- (二) 基本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的基础材料价格依据。
- (三) 基本同意工程项目单价、现场经费、独立费等费率取值及费用标准。

(四) 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80.29 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57.8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0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0.48 万元。

附件：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揭西县塔头镇白石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审查概算	增减费用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14.1	631.35	-82.75	
1	一 大坝	183.89	148.81	-35.08	
2	二 溢洪道工程	227.54	226.63	-0.91	
3	三 输水涵管	89.21	88.64	-0.57	
4	四 安全监测工程	16.83	16.83	0.00	
5	五 防汛物池	3.38	3.38	0.00	
6	六 防汛路	143.04	130.34	-12.70	
7	七 其他工程	50.21	16.72	-33.49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7.5	16.68	-0.82	
1	一 电气主要设备	11.39	10.97	-0.42	
2	二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6.11	5.71	-0.40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49	3.63	-3.86	
1	一 金属结构设备	7.49	3.63	-3.86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9.62	35.81	-3.81	
1	一 导流工程	5.16	4.72	-0.44	
2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8	4.8	0.00	
3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18.37	16.28	-2.09	
4	十一 其他临时工程费	11.3	10.01	-1.29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54.98	129.49	-25.49	
1	建设管理费	12.38	10.97	-1.41	
2	招标业务费	5.33	4.83	-0.5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12.46	11.	-1.46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56	24.56	0.0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06	8.97	-1.09	
7	科研勘测设计费	79.7	59.6	-20.10	其中勘察费用 23.13 万元
8	其他	10.48	9.55	-0.93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933.68	816.96	-116.72	
	基本预备费	46.68	40.85	-5.83	
I	静态投资	980.36	857.8	-122.56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0	0	0.00	暂列
III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2.01	12.01	0.00	暂列
IV	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0.48	10.48	0.00	暂列
V	0.4kV 供电工程	5.	0	-5.00	
V	项目总投资	1002.85	880.29	-122.56	